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6,198,3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1392%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99,251,600股,剔除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290,700股,及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956,940股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8,003,96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吕毅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新才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66,085 | 99.9302 | 30,140 | 0.0652 | 2,080 | 0.0046 |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62,065 | 99.9215 | 30,140 | 0.0652 | 6,100 | 0.0133 |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62,065 | 99.9215 | 30,140 | 0.0652 | 6,100 | 0.0133 |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66,085 | 99.9302 | 30,140 | 0.0652 | 2,080 | 0.0046 |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62,065 | 99.9215 | 30,140 | 0.0652 | 6,100 | 0.0133 |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64,685 | 99.9272 | 31,540 | 0.0682 | 2,080 | 0.0046 |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62,065 | 99.9215 | 30,140 | 0.0652 | 6,100 | 0.0133 |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62,065 | 99.9215 | 30,140 | 0.0652 | 6,100 | 0.0133 |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62,065 | 99.9215 | 30,140 | 0.0652 | 6,100 | 0.0133 |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66,085 | 99.9302 | 30,140 | 0.0652 | 2,080 | 0.004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3,694,613 | 99.1354 | 30,140 | 0.8087 | 2,080 | 0.0569 |
| 1.02 | 回购股份的种类 | 3,690,593 | 99.0275 | 30,140 | 0.8087 | 6,100 | 0.1638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3,690,593 | 99.0275 | 30,140 | 0.8087 | 6,100 | 0.1638 |
| 1.04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694,613 | 99.1354 | 30,140 | 0.8087 | 2,080 | 0.0569 |
| 1.05 |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3,690,593 | 99.0275 | 30,140 | 0.8087 | 6,100 | 0.1638 |
| 1.06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3,693,213 | 99.0978 | 31,540 | 0.8462 | 2,080 | 0.0560 |
| 1.07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3,690,593 | 99.0275 | 30,140 | 0.8087 | 6,100 | 0.1638 |
| 1.08 |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3,690,593 | 99.0275 | 30,140 | 0.8087 | 6,100 | 0.1638 |
| 1.09 |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3,690,593 | 99.0275 | 30,140 | 0.8087 | 6,100 | 0.1638 |
| 1.10 |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3,694,613 | 99.1354 | 30,140 | 0.8087 | 2,080 | 0.056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卉芳、董莹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7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若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因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故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7/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7/18~2025/8/15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5/6/26,由董事会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万元~5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27.72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0.82万股~18.0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11%~0.18%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5307139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72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金 | 108,225~180,375 | 0.11%~0.18% | 300~5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7.7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99,251,600 | 100% | 99,143,375 | 100% | 99,071,225 | 100% |
| 股份总数 | 99,251,600 | 100% | 99,143,375 | 100% | 99,071,225 | 1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若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办理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注销事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二)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7.72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回购方案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2.债权申报地址及材料送达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10-87227460

5.邮政编码:101111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30-12:0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批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19,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19,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批次行权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归属及2024年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6、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授予价格和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效果和提升公司竞争力,董事会、监事会同意重新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0、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对业绩考核指标重新调整并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1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指标进行调整。

16、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归属及2024年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激励计划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6人) | | | 286.00 | 114.40 | 40% |
| 合计 | | | 286.00 | 114.40 | 40% |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5人) | | | 50.50 | 25.25 | 50% |
| 合计 | | | 50.50 | 25.25 | 50% |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166人;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45人。

(二)2024年激励计划

1、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批次行权股份数量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胡智勇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800,000 | 240,000 | 30.00% |
| 何承哲 | 中国 | 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70,000 | 21,000 | 30.00% |
| 小计 | | | 870,000 | 261,000 | 30.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人) | | | 2,540,000 | 762,000 | 30.00% |
| 合计 | | | 3,410,000 | 1,023,000 | 30.00% |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批次可行权的人数为85人。

三、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及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4日。

(二)本次归属及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41.9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批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涉及公司董事。

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行权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1,375,274 | 2,419,500 | 213,794,774 |
| 总计 | 211,375,274 | 2,419,500 | 213,794,774 |

由于本次股票归属及股票行权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1,375,274股增加至213,794,774股。本次归属及行权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出具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立会验字[2025]第0102002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批次行权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27日止,公司收到的股票出资款情况如下:

1、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1,14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15,000,128.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4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856,128.00元。

2、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252,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3,310,78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2,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58,280.00元。

3、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批次行权的85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1,02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27,496,194.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2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6,473,194.00元。

截至2025年6月27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13,794,774元。

2025年7月1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批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及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656,643.91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1,375,274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股。本次归属及行权后,以归属及行权后总股本213,794,774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202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及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419,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6

#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